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特派賈景德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入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長。此令。

派陳天錫、吳浴文、張金鑑、馬洪煥、劉慶基、陳曼若、王惠中、饒紹文、楊

一峯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入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孫熙文另有任用，孫熙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達一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孫熙文為熱河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馬湘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拱衛處處長。此令。

任命賀智欽為貴州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派朱如淦權理天津市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逸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義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建屏署駐暹羅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郭秉元呈懇辭職，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

習領事趙壽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仁麟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澤長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賓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福森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長康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壽昶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慶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馨坡爲河南太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愷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慈仁爲福建尤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高東爲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銜文爲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雲波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戴士雅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史伯石一員以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建勳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章暉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閻振邦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韻笙爲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子遠爲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年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鴻舉一員以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警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公有建築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實施建築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公有建築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第三條 內政部審查之公有建築，指中央或者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及其附屬工程。

第四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以上者，須經內政部審查核定。

第五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須由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審查核定，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委員會或者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須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後，送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送由內政部審核或備案之公有建築，應備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各兩份。

第七條 建築工程圖樣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重要部份之大樣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八條 建築工程之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總則。
- 二、基腳工程。
- 三、石作工程。
- 四、水作工程。
- 五、鋼作工程。
- 六、木作工程。
- 七、粉刷、油漆、五金、玻璃、鐵器。
- 八、溝渠、陰井。

第九條 內政部收到送審或備案之公有建築計劃圖樣及說明書，應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第十條 公有建築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圖樣之平面立面設計。

二、建築結構。

三、說明書。

四、起造地點及期限。

五、工程進行時管理機構之組織。

六、造價預算。

第十一條

內政部審查公有建築之圖說，經核認可者，即在原送計劃及圖樣說明書上加蓋戳記，各發還一份，以憑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領照興工。

第十二條

審計部督察建築工程人員，發現應經內政部審核或備案而未依法辦理之公有建築工程，應隨時通知起造機關補行送審或備案手續，並報轉內政部依法核辦。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備案之公有建築，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營造業承造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之公有建築，依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先予糾正，如達三次，即予處罰。

第十五條

市縣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後，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廳彙報內政部備案之市縣公有建築工程，應表列左列各款。

- 一、起造機構。
- 二、建築名稱（如係紀念或工程浩大之建築應附具圖樣一份）。
- 三、建築地點。
- 四、房屋平面之面積（有樓層者應一併合計）。
- 五、工程造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審字第五二〇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茲修正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管查 財政部直接稅署為管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 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員為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檢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第五條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六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

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闖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告或拘捕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櫃櫥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第十一條

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稽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並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

第十四條

印花稅督查員抽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或使用人限期繳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審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審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縣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查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普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發)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宋 觀 身 郝 朝 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二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發)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暨 辰元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不以須經言詞辯論之案件為限，特種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書面審理中，亦得依該條規定，選任辯護人。合電知照。司法院下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覆判案件在覆判法院能否選任辯護人，於此有二說，甲說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揭有明定，夫既曰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覆判法院自不能例外，徵之鈞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解釋所示，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尚應予以准許，尤為明顯。乙說辯護人制度僅適用於言詞辯論案件，如案件係書面審理，即無適用辯護人之餘地，此種說高法院歷來判決，均未列有選任辯護人，亦向不指定辯護人，可得字然解釋，覆判案件除提案或指定推事撤訴外，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至鈞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解釋，係指特別案件，被告於宣示判決後，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俾便撰狀聲請覆判，原審法院應予准許，而言非謂卷證文件業已轉送覆判法院覆判，仍應准許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兩說未知孰是，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迅賜解解電示為禱。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元刑太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能隨同歸化者	轉機日期	轉機日期	備考
瓦托凡克依維 (V. J. Nitontora)	女	三十七歲	無國籍	上海五洲路六號	無	無	上海五洲路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能隨同歸化者	轉機日期	轉機日期	備考
張豐(張) (枝) 張豐	女	二十九歲	日本	上海北四川路	無	無	上海北四川路	三十六年六月	
彭秀(田) 關秀彭	女	二十一歲	日本	上海北四川路	無	無	上海北四川路	三十六年六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孫宗謙 甘肅西吉縣縣長 男 年四十

四歲 山西省安澤縣人 住西

吉縣政府

查徐步成因人違反法官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宗謙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部監察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五月間，以甘肅西吉縣縣長孫宗謙打鬧議會，包庇部下，儲蓄私糧，侵占田賦，挑撥鬥爭，及非刑拷打等情，函告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郭春膏、田炳錦詳請懲戒，並有左列一、包庇部下貪污，二、侵占節餘倉糧，三、扣留保費，四、藉端侵佔糧款四款，該西吉縣縣長孫宗謙不但目無黨紀，且目無法律，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白瑞、韓善祥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包庇部下貪污部份 原劾以西吉縣田糧處(將台鄉臨時辦事處)主任孫仲仁與倉庫管理員徐步辰私藏倉糧(小麥)十一石，孫宗謙(兼西吉縣糧食管理處處長)縱將徐步辰送縣司法處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而孫仲仁則令逍遙法外，認為有意包庇，申辯略稱，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案經將台鄉臨時辦事處現任主任楊儒珍告發，當時有關人員傳言偵訊，據楊主任供稱，彼接事後，即問徐步辰中常糧長出倉有無手續，由誰負責，徐云有手續，無論出打何項食糧，亦有條據或出倉證不可，並云條證不經主任批過，絕對不能出倉，又問查過去有無不按手續打糧情事，徐始云十月十二日出過三十石，其主任命令，沒有正式手續，後來倉賬亦無記載，嗣後楊

主任說他們在伏如意院內打糧很多有無其事，徐云打過八石，亦是該主任叫他打的，糧賣七千二百元，並無手續，該主任分得三千六百元，徐分得三千六百元，詢徐步辰供同前情，及詢該主任時，則供稱並無下過此項命令，質諸過斗人伏如意過斗時有無該主任，據供只有徐步辰，並無該主任，又質斗紀王成烈究竟是誰打糧出糶，據供徐步辰打糧是實，足證本案犯罪行為人僅有徐步辰一人而已，其他該主任等，既無貪污事實，又無犯罪證據，依法自不能無故加人罪，並非本府偏袒不公等語，查徐步成被人偵訊本案，對於該仲仁私藏倉糧申辯不予追究之理由，以說據伏如意、王成烈供稱，過斗時只有徐步辰，並無該主任，為其認定被告該仲仁並非共犯唯一之佐證，但經本會前准甘肅省政府查復抄附西吉縣司法處刑事卷宗內斗紀王成烈口供「十月十一日談主任、徐步辰叫我打三十石糧」，伏如意口供「十月十四日打了八石糧」，是王成烈等在司法處與偵訊口供顯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未盡偵訊能事，已有不合，況其身兼縣田糧處主管長官，徐步辰連續侵占公有財物，何以平日漫無覺察，則其失職之咎，要亦難辭。

二、侵占節餘倉糧部份 原劾以西吉全縣倉庫四處，共儲糧二萬五千餘石，僅新營鄉一倉節餘三百三十餘石，四倉節餘總數當在一千餘石，該縣長對於餘糧並未公佈，嗣經該縣參議會提出詢問，始於最近電報省處，認為意圖侵占，申辯略稱，查本縣係於三十一年十月十日設治，三十二年度始經收田賦及軍公等糧總計二萬六千〇二市石(經核算應係二萬六千五百零二市石)，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掃數征清，三十日電報甘肅省田糧管理處驗核在案，全縣倉儲食糧，至三十三年八月底止，共支撥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六石九斗二升九合一勺，除支撥外，倉存糧數為三千三百〇五石七升〇九勺，

照規定各倉儲量結果，實收數與支撥及結存數相抵外，實盈餘三百二十。市有一千二百一十合，何來一千餘石之多，於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以前外溢收改列表呈報，奉省府糧處豐三稽辰江代電（見附件四）准予備查候命發用在案。二區專署派員於三十四年三月查報稱，「經縣參議會提出詢問後，始於最近電報省處」一語，顯與事實不符，蓋本縣電報省處與專署派員查案時間相距七閱月也，且西吉縣參議會始終並未提出此項詢問（見附件五）等語，查辯稱該縣田糧收支及積餘，早經呈報省處有案，參議會亦無因此提出詢問各情，核閱檢查甘肅田糧處復函及西吉縣參議會否認詢問，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因該詢問最近電報省處之事，自屬可信，查原劄以據呈報積餘實有，約餘三百餘石，四倉節餘總數當在一千餘石之數字，似與中報相去懸殊，但就下列扣還康康糧食部份，參閱甘肅省政府令核該省專署占稱，該專署糧（三）列入三十二年度節餘數內，致積餘實有，約餘三百餘石之數字觀之，核與中報所稱節餘三百二十六石一千三百一十合，恰亦相符，原控節餘當在一千餘石，始係推測之詞，是假有積戒人而強謂有侵占情事，第以該縣節餘三百二十六石一千三百一十合，如果除去康康二百九十四石，應存三十二石一斗三升一合，則與專署查復三十二年節餘（379,385）石數字相若七百九十九升一合，亦與中報所稱節餘數，然既大相懸殊，且亦不子深究。

三、推測康康長糧部分，應列以三十二年度西吉縣人民已完納之田糧，有一部份係由人民自行轉讓收存庫儲存，縣長康康將其本人存庫原存糧交二百九十六石，以節民力，該縣官報稱其手續不合，拒絕歸還，認有企圖吞沒罪嫌，此部分糧本可函請甘肅省政府令據該省專署查覆節稱，三十二年二月有該縣查獲鎮民康康在該鎮倉庫內運交海原軍糧（三）石，康康在海原縣將糧交出，但新發倉糧尚未打出，適由糧調處長隨斬或難識，恐任虛盜以上項情

形未據前任交代，乃將康康領糧（三）石誤列入三十二年度節餘數內，致總數為（379,385）石，嗣經縣府查明實情，並據民人康康報稱其糧為三十四年度各倉救濟之用，經該縣政府呈報康康領糧省府，業經指令准予該銷並備查各在案」等語，經核屬實云云，是康康之糧既自願用作救濟之用，被付懲戒人並無意圖吞沒，差堪認定，惟另據省府保安處長傅子竹調查報告抄附西吉田糧處卷宗內新發辦事處主任張鵬飛等呈請縣府歸還康糧報告，略以「現已月久，康國棠（即康康）需糧在急，民等亦要清結手續，不得不呈請懲戒鈞府察核發還，倘有錯誤，民等願受法律制裁」之迫切語氣觀之，被付懲戒人還糧拖延，要無可諱，張鵬飛等既為催請發還，乃稱康康存糧，詢諸新發辦事處主任張鵬飛，亦云不知，則係飾詞推諉，有違公務員應守誠實之誡，尤屬不合。

四、摧殘民意機關部分 原劄以本年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該縣長國棠至縣參議會辱罵議長及參議員，晚七時又率縣訓所學員到會辱罵呼號，據二區專署調查，各界均云是實，查縣長若認為縣參議會決議案不當時，得依法向省政府呈請核辦，何得出於辱罵，更何得鼓勵學員橫行，認為毀壞法紀，申辯略稱，當時縣訓所適調教育會會員受訓，以夏議長係代表教育會所出之參議員，聞其假藉議長地位，彼其親戚康康利用，深為不滿，乃推派代表陳尚義等三人，於元月十八日晨到會質問，縣長聞訊後，立即前往勸解，該代表等即行返回，並未發生任何衝突（見附件八），此事經省府曾派保安處長傅子竹前來澈查並未查出縣長有任何毀壞法紀情事，當時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亦一再否認有此情形，迄今仍保其公正立場（附件十）等語，查甘肅省政府因此事發生曾派保安處長傅子竹前往調查，被付懲戒人與夏議長似無意見，嗣據查復，關於係縣長辱罵參議會及誹街張貼標語，則非無實據，核與申辯檢附縣參議會否認此事兩語，均屬相符，被付懲戒人既無毀壞法紀情事，自可免于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宗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